

青岛东方深蓝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11 月 30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肖宇先生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8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总数 26,000,00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期限短（不超过一年）的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低风险理财产品。公司单笔购买理财产品金额或任一时点持有未到期的理财产品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00 万元（含 3,000.00 万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自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6,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股东回避表决情况。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肖宇先生继续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于 2018 年 11 月 29 日届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提名肖宇先生继续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

会届满止。

肖宇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6,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股东回避表决情况。

(三)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吕明先生继续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于 2018 年 11 月 29 日届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提名吕明先生继续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止。

吕明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6,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股东回避表决情况。

(四)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刘伟先生继续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于 2018 年 11 月 29 日届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提名刘伟先生继续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止。

刘伟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6,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股东回避表决情况。

(五)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玄建军先生继续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于 2018 年 11 月 29 日届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提名玄建军先生继续为公司第二届

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止。

玄建军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6,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股东回避表决情况。

（六）审议通过《关于选举于丽霞女士继续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于 2018 年 11 月 29 日届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提名于丽霞女士继续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止。

于丽霞女士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6,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股东回避表决情况。

（七）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王倩女士继续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于2018年11月29日届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提名王倩女士继续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监事会届满止，王倩女士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

王倩女士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6,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股东回避表决情况。

（八）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刘升来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于 2018 年 11 月 29 日届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提名刘升来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监事会届满止，刘升来先生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

刘升来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6,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股东回避表决情况。

三、备查文件目录

《青岛东方深蓝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青岛东方深蓝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3 日